審計署署長六十五號報告書
第二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引言

環境局及環保署對廚餘管理問題非常重視，並期望得到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包括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支持和參與，以有效地推展相關的措施。我們對於審計署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作出的建議表示同意。以下我會就其中重點作出一些回應。

政府過往就減低廚餘的工作

2. 首先，我希望就政府過往在減少廚餘的工作整理一個概括的回顧。政府自2005年開始已在有關廢物處理的政策文件中，提出各種減少及處理廚餘的措施及項目，當中包括:

(a) 在 2005 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 – 2014)>，已提出透過源頭分類，回收約 500 公噸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廚餘，進行堆肥及厭氧分解等生物處理。其後，政府實行多項推廣現場廚餘處理的先導計劃及規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作。前者包括由環境局會聯同教育局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鼓勵停用即棄餐盒和盡量採用現場派飯模式，減少浪費食物。「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提供資助，協助現有學校加裝所需的基本設施，而新建校舍的標準設施亦會配合現場派飯模式。此外，還有「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分類及循環再造成有用堆肥，同時教育市民減少廚餘。至於後者，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10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批准。環保署亦在 2014 年 12 月中批出合約，預期設施可於 2017 年落成啟用。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環評報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亦已分別在 2013 年底及 2015 年完成。現正準備招標的籌備工作，期望在 2016 年招標。

(b) 環境局將有關的工作進展在 2009 年 4 月及 2011 年 1 月，以及 2012 年 3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文件，和「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的文件中有詳細的交待。

(c) 在 2013 年 5 月，環境局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 – 2022)>，文件除之前提出的各項措施,亦强調減少廚餘，及「惜食香港運動」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重要性。

(d) 在 2014 年 2 月，環境局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 – 2022)>（簡稱「廚餘計劃」），提出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的挑戰，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是在 2022 年把須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 40%。

(e) 同年 7 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開始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以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資助活動包括從街市、零售店舖及食物批發商收集過剩及仍可食用的食物。截至 2015 年 10 月，環保基金已批出共十個該等項目，撥款約為 1,500 萬元，將在兩年內收集約 950 公噸過剩食物，並把這些過剩食物捐贈予約 70 萬人次。

3. 以上顯示政府在過去十年是以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向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社區動員及教育工作,協助各界別實行廚餘減量及源頭分類, 並改變行為習慣以準備未來的大規模廚餘回收活動。建基於過往多年的努力和獲取的經驗，本屆政府更進一步整合相關的策略和措施，在去年推出「廚餘計劃」，為未來的工作定下清晰和整全的方向和策略。

<u>政府部門的合作</u>

4. 廚餘的減廢及回收工作需要各工商界、教育團體、有關政府部門，以至大眾市民的合作共同推行。 在《惜食香港運動》中，

我們已由最初的啟動階段，進入擴展階段，現時集中繼續擴展主要項目，加強鼓勵大眾及社區參與減少廚餘，其後運動會進入深化階段，深化行為改變等等。我們正推行多項活動及行動，例如向工商界傳遞及宣揚良好作業守則以減少廚餘的產生、推出《惜食約章》和「咪嘥嘢食店」計劃、政府宣傳短片、廣告、大嘥鬼面書、借出大嘥鬼吉祥物出現於大型活動、派發宣傳品、舉辦地區巡迴展覽和惜食培訓工作坊和講座等。不同的持分者可按照其本身的情況，決定參與的方式和深度。我們是絕對同意政府部門應以身作則，在《惜食香港運動》中積極參與，發揮帶頭作用。簽署《惜食約章》是政府部門表達支持的其中一種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部門可按照其本身的情況而決定其實際參與的方式。事實上，環境局及環保署和各相關政府部門一直保持溝通和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參與各項廚餘減量及回收工作，例如是參與《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協助委員會制訂不同行業的良好作業守則，和在部門推行廚餘減量的工作。我們會繼續鼓勵相關部門參與《惜食香港運動》的工作，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簽署《惜食約章》。而審計報告提及的12個部門，其中10個現時已經簽署約章。由於有些部門的角色是場地管理人，而非廚餘產生者，在此情況下，政府會鼓勵有關部門以其他合適的方法推行廚餘減量，例如就減少廚餘向其租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其他適當支援。

5. 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繼續加強推動《惜食香港運動》的各個部分，包括邀請更多局／部門、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簽署《惜食約章》，以及向有興趣簽署《惜食約章》的機構迅速提供所需的協助。

<u>有關近年廚餘數量</u>

6. 就審計報告中提到在2004至2013年間，廚餘的棄置量由1.18百萬公噸，增至1.33百萬公噸，增幅為13%。 我想指出，這個增幅主要是來自工商界所產生的廚餘。在這期間，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每年13,170億元增至21,320億元，增幅為62%; 而每年訪客也由2,200萬人次增至5,400萬人次，增幅為145%。這些客觀因素顯示這段期間香港的經濟增長，並在一定程度上加重由工商界所產生廚餘的壓力。

7. 儘管本港的經濟活動和訪港旅客數字不斷增加，相對於2013年，在2014年的廚餘棄置總量(1.329百萬公噸)並未有進一步增加。在過去兩年，社會上的意識和行為亦開始有著顯著的變化，

例如把食剩的食物帶走的習慣，或更多工商界參與捐贈食物等等。我們會繼續努力，按照「廚餘計劃」的策略和行動方向，推動各界人士進一步減少廚餘。

發展廚餘處理及回收設施

8. 在廚餘處理方面，政府正採取一個多管齊下的方案，以源頭減廢為主導，解決大部分廚餘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問題。至於未能避免的廚餘，則盡量回收和循環再造。我們在2008年8月開始啟用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簡稱「試驗設施」)作為首個教育和試驗項目。同時，我們亦利用該設施的處理能力，與工商界在2010年6月一起推出了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把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到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進行循環再造。此外，我們亦為參與計劃的前線員工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和良好的廚餘管理守則，藉此汲取廚餘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的經驗，為未來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後所需的大規模回收廚餘作充分的準備。

9. 審計報告中亦指出該試驗設施的實際處理量遠低於每天可接收最多4公噸來自工商界的廚餘，我在以下會就試驗過程、實際經驗及合作計劃的性質作一些回應。

(a) 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試驗設施)為首個環保署設立的試驗設施，透過與工商界攜手合作，一同推行廚餘消減和源頭分類。設立試驗設施旨在汲取就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相關經驗和資料，以便配合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 - 2014》中所提到的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落成時，在工商界實施的廚餘循環再造。我們分別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及 2010 年 3 月 29 日，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稱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的工作目標。作為一個教育和試驗設施，該設施是一個屬於小規模，利用耗氧堆肥技術而不需要複雜工藝的設施。而且，從參與餐廳、街市、食品製造廠送往試驗設施的實際廚餘量會因有關工商機構的當時運作及可用於推行源頭分類的廚餘而改變。

(b) 環保署在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述的每日 4 公噸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其實是指試驗設施就有機廢物的總處理量，包括廚餘、膨鬆劑(例如樹皮和木屑)及未腐熟堆肥。為使廚餘達致適合堆肥的理想狀況，環保署需要加入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而廚餘與膨鬆劑及未腐熟堆肥的相

關比例需經試驗調較。鑑於試驗設施的重點是處理“廚餘”，我們並沒有在文件中就“廚餘”與“有機廢物”作出區分，事實上後者所指已包括廚餘、膨鬆劑和未成熟的堆肥。負責營運設施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與其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亦訂明，該試驗設施的總處理量為每日 4 公噸(包括膨鬆劑)。現在回顧，以“有機廢物”來表述這示範設計的處理量更為恰當。

10. 我們會加強現有工作，以鼓勵更多工商機構參加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我們現正與食環署研究，在食環署街市作試點計劃，進行積極主動的廚餘收集服務，以方便各檔主不須離開其店鋪，已可把從經源頭分類的廚餘定時放進特定的收集桶內。我們並會繼續接觸和邀請更多個別食肆，酒店和商場參加是項合作計劃，並以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訓練，令工商界能有效地推行廚餘消減、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

11. 此外，位於環保園的私人處理設施已落成，每天最高處理量為100公噸。而政府建設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亦已在2014年10月獲得立法會撥款，現正進行建築工程，落成後每天最高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預計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位於北區的沙嶺，每天最高可處理300公噸廚餘，其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預計可在2016年中進行招標。同時,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各種技術及研究的進展,並會考慮在未來廚餘管理計劃中納入成功經驗。

<u>新工程項目費用的估計</u>

12. 審計報告指出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時，政府在工程項目的費用估計不足，及應在日後推行工程項目時予以改善。

13. 我希望指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是本港首項同類設施，因此我們沒有合適的成本參考數據為該工程項目計算準確的費用預算。在2010年11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我們已在討論文件中指出我們會採用同步招標的方式，讓政府能在把這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審批時，可以根據投標報價為這些數字作修訂估算。至於有關工程估算增加的原因，我們亦已在2014年3月提交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以及在2014年4月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2014年7月及10月的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中作充分解釋及討論。

14. 我們在2014年12月成功批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為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提供重要的費用預算參考數據，讓政府能作出更準確的費用預算。如審計報告指出，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顧問合約中訂明各項重要的工作要求，及盡力作出合理的費用預算，讓政府能為工程項目預留足夠款項。

總結

15. 展望未來，我們會採取一切可行步驟，加快推行2014年廚餘計劃所載的措施。

16. 特別是在大嶼山小蠔灣每日最高二百噸處理量的廚餘處理設施，將是香港一個重要的廚餘處理設施。這座設施在2017年應該會按計劃落成，該設施會是一個社會聚焦的項目，所以我們現時已與商界聯繫，開始部署與商界合作，以準備善用小蠔灣廚餘處理設施。

17.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動《惜食香港運動》的各個部分,整合各方(包括約章簽署者)的良好經驗及做法，並透過「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絡，分享這些經驗及做法。

18. 主席，環境局及環保署歡迎委員就審計報告的內容和政府在減少廚餘的工作提出意見，我與同事亦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協助委員會掌握我們工作的進度。多謝主席。

-完-